

彰化縣新興國小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一、依據

1. 彰化縣政府加強推動環保教育工作計畫。
2. 本校實施環保教育要求事項。

二、目的

1. 培養正確環保觀念，養成注重環保行為。
2. 教育兒童帶動家庭做好社區環境、資源回收工作。
3. 有效的實施資源回收，減少學校垃圾數量。
4. 養成愛護環境保護環境的目標。

三、實施辦法

(一)教育宣導：

1. 張貼海報標語、傳單、廣告。
2. 運用教學媒體影帶、影片。
3. 舉辦各項有關競賽活動。

(二)垃圾分類：

1. 非資源回收：一般垃圾（倒入垃圾車）。
2. 資源回收：紙張類、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玻璃類、塑膠類、塑膠袋、
CD、舊衣物。（集中到回收場分類）

四、回收方式

(一)人員：全體師生。

1. 指定負責班級負責整理及監督回收場。
2. 各班在班級放置回收箱，負責收集回收物品。
3. 辦公室放置回收箱，各個地方都做好垃圾分類。

(二)時間

- 1.每天的晨間及下午掃地時間，由各班將資源回收物集合在回收場。
- 2.每週星期四下午由鎮公所回收車負責收走。

五、本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吳書宇

教導主任：李靜婷

校長：陳文卿